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1號

原告 施宜茹

訴訟代理人 蘇仙宜律師

金湘惟律師

李育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昱文、魏綵緹即魏莉方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0萬元（計算式：1000萬元+100萬元=11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8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